

公布结果又撤回,让人信哪个

天桥区食药局食品抽检公信力引质疑



24日晚,天桥区食药局接连发出两个撤销公告,撤销前一天该局公示的部分不合格产品结果,并解释系被抽检方未及时告知供应商而致结果出现问题。今年,济南市加大了抽检力度,但抽检结果、处罚结果公示却频频出现问题,甚至让部分知名食品生产企业“躺枪”,部分市民已开始质疑食品抽检的公信力。

本报记者 王皇



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问题很受关注。(资料片)

公布抽检结果后 连发俩撤销公告

23日,天桥区食药局在其官网上公布了今年第2期、第3期、第4期食品抽检结果,其中,多家知名餐饮和食品生产企业“中枪”,网友发现后也开始大量转发。但在24日傍晚,天桥区食药局的官网上,上述已公布的三期抽检结果中,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汇总表全部被撤下。在当晚7时30分左右,天桥区食药局官网又发布了一条撤回一批次不合格食品的通告信息声明。当晚近8时,又发布了一条撤回两批次不合格食品的通告信息声明。

“到底还有没有准儿?才发了一天就出问题,为什么早不弄明白?公布出来了,我还以为我用的那几个品牌的食品真有问题,没想到是弄错了。”25日,看到撤销声明的市民张先生说,自己24日看到时,第一时间在微信上转发了网上的消息,但后来网上的消息打不开了。“我还以为真是出了什么不能说的事情,到今天才知道是撤销了。”张先生说,他非常关注食品安全问题,只要有不合格的信息,他都会比对是否有自己平常购买的食物。

“毕竟自己不大可能去检测,食药部门今年抽检那么多,里面有很多信息,必须得好好看看啊!这些抽检结果都是难得的,合格和不合格的我都会看。”张先生说,但天桥区食药局撤销抽检结果令他大跌眼镜。“说实话,撤销了结果,我对这个食品还是有疑问。是否有问题在公布之前就应该确认,不然以后还怎么看食品抽检结果?”

告知工作不到位,却避谈自身职责

在24日晚接连公布的两则撤销公告中,天桥区食药局给出的解释都是:具体被抽检单位在接到《济南市天桥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后,既未履行告知供货或生产企业对产品进行确认的义务,也未就检验结果履行向供货或生产企业申请复检的义务。两则公告并未提到自身抽检时应该及时告知被抽检的生产经营者的责任。

其中一家被抽检单位、某宾馆的餐饮负责人25日表示,今年9月份抽检时,自己已经按照食药部门要求告知了供应商万盛隆超市堤口路店,在不合格结果送达的11月时,也向供应商告知了不合格结果。万盛隆超市堤口路店负责人表示,店

里确实是在一个月前得知了不合格结果,并告知了上游供应商。

“抽检不合格结果,怎么能只让被抽检单位说?食药部门抽检本身就应该在公布之前对生产商进行确认和告知,更别说是知名食品厂商了。一旦弄错,对厂家的负面影响是很大的。”长期关注食品安全问题的万女士说,她并不认可天桥区食药部门的这个解释。

2014年12月31日公布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若县、市食药监管部门在经营环节组织监督抽检,标称的食品生产者不在县、市食药监管部门管辖区域,但在同一省级食药监管部门管辖区域的,按照抽检地省级食药监管部门规定的

程序和时限通报。

而现行《山东省食品抽样检验后处理工作规范》(试行)则规定,对于从市场中抽样,产品未经生产企业确认的,后处理工作单位应书面通知企业确认检验结果,并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查。这些规定都对组织监督抽检的相关部门的告知责任进行了明确。

“没有把告知工作做到位,未经确认就公布结果,这结果以后还靠谱吗?”市民张先生认为,虽然今年增加了抽检批次,但食品抽检的具体环节规范不能因数量增多而随意简化。

25日,记者向天桥区食药局提出了解公布过程具体情况的采访要求,被该局综合部门工作人员拒绝。

至少两家餐饮店,未见书面告知书

在天桥区食药局此次公布的抽检结果中,有多家知名餐饮企业检出熟肉制品不合格。25日,记者询问其中两家检出酱牛肉不合格的知名餐饮店却得知,店内只是从媒体上得知了抽检不合格的信息,并未收到书面告知书。

检出一批次熟酱牛肉大肠菌群超标的天桥区金春禧五洲店相关负责人说,店

内没有接到食药部门的书面或口头告知。“即便是通知了集团没有通知我们,集团也会在第一时间让我们做出整改的,但店里只是23日从网上看到了不合格消息。”该负责人说,熟酱牛肉是凉菜,需要经过切片微波加热后再上菜。当时,抽检人员直接从冰箱中取了样品,所以出现大肠菌群超标。“我们当时虽有疑问,但没有提出。如果及时

知道是这样检出的不合格,我们还有机会提出复检。但现在结果公布出来了,就只能这样了。”

另一家检出酱牛肉不合格的天桥区真如意酒店店长解释的抽检流程也与金春禧类似,但店内并未及时得知检出不合格的信息。该店长说,由于无法分析出人为导致食品不合格的原因,店内已经撤销了这道菜。

所有药品明年 都将有“身份证”

本报12月25日讯(记者王皇) 近日,记者从济南市食药监局获悉,市面的药品包装盒上明年都会有“身份证”。这个“身份证”由一组条形码及20位数字组成,一查便知真伪。

带“身份证”药品的生产企业不仅是境内药品制剂生产企业,还包括进口药品制药厂。根据国家食药监局《关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全面实施药品电子监管有关事宜的公告》(2015年第1号)要求,2015年12月31日前境内药品制剂生产企业、进口药品制药厂商须全部纳入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网,在药品各级销售包装上加印(贴)统一标识的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码,并进行数据采集上传,通过中国药品电子监管平台核准核销。

实施药品电子监管入网后,每一盒药品都将被赋予唯一的电子监管码。它相当于药品身份证,一盒药品从生产出厂、流通、运输、储存,直至配送给药品零售企业,整个过程都在药品监管部门的监控之下。

届时,消费者可以根据药品电子监管码来快速鉴别药品真伪。据悉,药品电子监管码是药品每个小盒上印制或贴上的码,这个码是一组条形码及20位数字。2015年12月31日后所有生产药品将贴码,消费者可以直接拨打免费电话9500111,输入条码数字,如果药品是假药,电话会自动提醒,同时可以通过互联网(如下载药品管家软件)、手机短信等方式,查询到药品真伪及相关重要信息,便于维权。

38家食品生产企业 投保食安险

本报12月25日讯(记者王皇) 25日,38家乳制品、白酒、规模以上肉制品食品生产企业,作为济南市首批食品安全责任险试点单位,与泰山保险公司签订了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协议。消费者食用上述企业投保产品后,一旦出现人身损害,向经销商或生产商提出赔偿要求后,食品安全责任险可以为企业托底赔偿。

38家企业包括济南市所有的乳制品生产企业,试点食品生产企业多数投保了一条生产线所生产的产品,根据营业额确定保费,38家签约企业的累计保额达到3750万元。

据介绍,食品安全责任险是以被保险人出现特定食品安全险事由,需向消费者等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特殊产品质量责任险。作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重要内容,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规定,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省会城市群食药稽查联动协作区成立

基层食药案件可直接跨市对接

本报12月25日讯(记者王皇) 25日,济南市省会城市群内济南、淄博、泰安、莱芜、德州、聊城和滨州七市食药监局代表在济南共同签署了《省会城市群食品药品稽查联动协作协议》,七市建立“区域协防、信息共享、横向联动、快速查处”的食药稽查联动协作机制,跨区域食品安全案件办理时效有望加快。食药系统执行的是属地管

理原则,本地的食药部门对当地的食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管。但是,现在物流和网络发达,食品流通早已超出一个城市的范围。省会城市群食药稽查联动协作,可以让省会经济圈食药监管无缝衔接时代。

济南市食药稽查支队相关负责人举例说,来自莱芜的香肠如果在济南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以前,基层食药稽查支队需

要通过区食药监局将消息传递到济南市食药监局,再由济南市食药监局联系莱芜市食药监局。今后,省会城市群食药稽查联动,支队可以直接与省会城市群中任意一个市级食药局联动,简化了办案程序。

据介绍,联动协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成立省会城市群食药稽查联动协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席会议制度、稽查信息通报制度和

重要事项通报机制、学习交流机制;加强协作区各级稽查机构横向、纵向联动,强化稽查办案信息移送和案件协作。

省食药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物流业发展和网络技术发展,食药违法行为跨区域的特点更加明显。据悉,省会城市群食药稽查联动协作区可以涵盖7市52个县(市、区),有3368万人,约占全省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一。